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美尚生态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美尚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金点园林 100%股份
金点园林、标的公司	指	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点有限	指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美尚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点园林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	指	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交易对方	指	持有金点园林 100%股份的全体股东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石成华、龙俊、余洋、刘福、肖青、李涛、刘红、张仁平、谭本林、刘秋生、田园、张渝、龙杰、胡文新、叶眉、梁爽、余海靖、彭云虎、罗宇、朱红云、江仁利、舒春梅、蔺桂华、黄守勇、陈立、姜均、靳小勇、梁德林、唐华德
华夏幸福（嘉兴）	指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点园林股东
常州京淞	指	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金点园林股东
重庆英飞尼迪	指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金点园林股东
扬州英飞尼迪	指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金点园林股东
补偿义务人	指	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 4 家机构及龙俊、石成华、余洋等 29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点园林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70,8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金点园林 100%股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 4 家机构及龙俊、石成华、余洋等 29 名自然人。

除对部分交易对方提供部分现金对价外，金点园林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金点园林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2.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美尚生态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34 元/股（经除权除息后）。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美尚生态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800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承诺其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并且，王迎燕女士承诺参与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公司。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金点园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1,892,376 股，向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金点园林 股份数量(股)	持有金点园林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元)	获得现金 (元)	获得美尚生态 股份(股)
常州京淞	18,408,881	30.00%	450,040,914.41	360,000,000.00	2,784,196
华夏幸福 (嘉兴)	18,408,881	30.00%	450,040,914.41	360,000,000.00	2,784,196
龙俊	8,910,891	14.52%	217,844,068.51	—	6,736,056
石成华	8,090,151	13.19%	197,779,482.29	—	6,115,630
重庆英飞	2,761,081	4.50%	67,499,997.31	48,000,000.00	602,968
余洋	2,582,511	4.21%	63,134,506.22	—	1,952,211
扬州英飞	1,380,541	2.25%	33,750,010.88	24,000,000.00	301,484
刘福	351,044	0.57%	8,581,953.61	—	265,366
肖青	46,806	0.08%	1,144,263.74	—	35,382
李涛	46,806	0.08%	1,144,263.74	—	35,382
刘红	28,083	0.05%	686,543.58	—	21,228
谭本林	23,403	0.04%	572,131.87	—	17,691
刘秋生	23,403	0.04%	572,131.87	—	17,691
张仁平	23,403	0.04%	572,131.87	—	17,691
田园	18,722	0.03%	457,695.72	—	14,152
梁爽	18,722	0.03%	457,695.72	—	14,152
胡文新	18,722	0.03%	457,695.72	—	14,152
叶眉	18,722	0.03%	457,695.72	—	14,152
张渝	18,722	0.03%	457,695.72	—	14,152
龙杰	18,722	0.03%	457,695.72	—	14,152
余海靖	18,722	0.03%	457,695.72	—	14,152
江仁利	14,042	0.02%	343,284.01	—	10,614
蔺桂华	14,042	0.02%	343,284.01	—	10,614

罗宇	14,042	0.02%	343,284.01	—	10,614
朱红云	14,042	0.02%	343,284.01	—	10,614
彭云虎	14,042	0.02%	343,284.01	—	10,614
黄守勇	14,042	0.02%	343,284.01	—	10,614
舒春梅	14,042	0.02%	343,284.01	—	10,614
姜均	9,361	0.02%	228,847.86	—	7,076
陈立	9,361	0.02%	228,847.86	—	7,076
梁德林	9,361	0.02%	228,847.86	—	7,076
靳小勇	9,361	0.02%	228,847.86	—	7,076
唐华德	4,681	0.01%	114,436.15	—	3,538
合计	61,357,358	100.00%	1,500,000,000.00	792,000,000.00	21,892,376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与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之间的差额部分（指不足 1 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800 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承诺其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王迎燕女士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并且，王迎燕女士承诺参与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美尚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配套募集资金相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

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六）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金点园林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39231 号）所载评估结果为基准，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50,000 万元。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美尚生态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手承担，交易对手应按其在协议签署日对金点园林的持股比例在过渡期间损益专项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弥补，其中，石成华、龙俊、余洋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重庆英飞尼迪及扬州英飞尼迪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八）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补偿义务人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共同承诺：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2,760 万元（含本数）。

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1）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点园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金点园林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经上市公司认可，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要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准则。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补偿的实施

(1) 如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3) 补偿义务人中，石成华、龙俊、余洋为第一补偿义务人，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为第二补偿义务人。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承担补充补偿义务。相同顺位的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

(4)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①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②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在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应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前述计算公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并通知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6)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指定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7) 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8) 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股份数以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按照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上限。

如果补偿义务人未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因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的股份数。

补足差额股份数的现金金额 =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已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9)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业绩补偿方式有不同意见，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九) 奖励对价

1、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满，如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时，则超额部分的 50%（不得超过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将奖励给金点园林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以作为对其的激励，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

2、实施业绩奖励的前置条件

(1)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回收应收账款金额（指承诺期新增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营业收入（扣除 BT、PPP 等融资代建类项目的确认收入）的 50%；且

(2)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不含 2015 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75%。

3、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鼓励金点园林核心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利润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业绩奖励安排，即业绩承诺期满，如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时，则超额部分的 50%（不得超过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将奖励给金点园林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以作为对其的激励，具体奖励方案由金点园林董事会确定。同时，在上述业绩奖励考核机制基础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逐步优化

金点园林员工的薪酬待遇，以保持金点园林员工的稳定性。

业绩奖励是以业绩承诺方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有效激励金点园林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有效保持金点园林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业绩奖励方案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计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1月15日）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石成华、龙俊、余洋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1）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石成华、龙俊、余洋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后解锁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后解锁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满或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解锁40%（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刘福等26名自然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后解锁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后解锁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满之后解锁40%，

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上述规定。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根据监管机构意见进行调整。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上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7日，华夏幸福（嘉兴）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点园林30%股份转让给美尚生态，以及同意与美尚生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5月27日，常州京淞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点园林30%股份转让给美尚生态，以及同意与美尚生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5月27日，重庆英飞尼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点园林4.50%转让给美尚生态，以及同意与美尚生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5月27日，扬州英飞尼迪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点园林2.25%转让给美尚生态，以及同意与美尚生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5月27日，金点园林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100%股份转让给美尚生态。

2016年5月27日，美尚生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6年5月27日，美尚生态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6月15日，美尚生态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4日，美尚生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6年8月19日，美尚生态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6年10月20日，美尚生态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点园林100%股权。

2016年9月13日，标的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由“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24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美尚生态名下，金点有限成为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至此，美尚生态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美尚生态已持有金点有限100%股权；美尚生态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二）后续事项

1、公司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1,892,376股股份，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不超过70,800万元的配套资金。

3、上市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4、上市公司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尚生态与交易对方已经完成金点园林 100% 股权的过户，金点园林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美尚生态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美尚生态的公告文件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尚生态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尚生态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美尚生态，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